

公告實施

府城鄉字第0940367322號

中華民國九拾伍年壹月玖日 發文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府城鄉字第0940712824號

中華民國九拾肆年拾月拾壹日 發文

桃園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87.11.06~87.12.06 公告 30 天 2.91.06.12~91.07.11 公告 30 天 刊登於 91.06.12 自由時報
	公 開 展 覽	91.11.30~91.12.29 刊登於 91.11.30~91.12.02 自由時報
	說 明 會	91.12.11 於蘆竹鄉公所 91.12.11 於桃園市公所 91.12.12 於八德市公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93.02.13 第 14 屆第 15 次會議 93.04.22 第 14 屆第 17 次會議
	部 級	94.01.11 第 601 次會議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於民國 68 年 02 月 25 日發布實施，並於 72 年 04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3 年 09 月 05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 10 年，其間曾辦理 10 次個案變更，本次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並先行抽出核定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 22 案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文小用地。

貳、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目標年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範圍東至桃園都市計畫界線，南至石門灌溉圳，西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界線，北至省一號幹道北面約兩公里平行線，包括中山等 9 個村里，計畫面積合計 1,389.68 公頃。

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9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 360 人及 48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 9 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四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文教區、行政區、倉儲區、寺廟、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 9 處，國小用地 10 處，國中用地 4 處，高中(職)用地 3 處，文大用地 1 處，公園用地 11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32 處，綠地，停車場用地 10 處，市場用地 8 處，廣場用地 2 處，加油站用地 2 處，電路鐵塔用地 2 處及醫院用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各 1 處、圳渠溝渠用地等。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內環線南北縱貫本計畫東側，並設有交流道與計畫道路相銜接。

二、鐵路

縱貫鐵路東西橫貫本區，東往台北、西通新竹。

三、道路

聯外道路共有七條分別通往桃園市、南崁、八德、新竹、大湳。另配設區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等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圖一 原有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二 原有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壹、相關計畫

- 一、依北部區域計畫，指定至民國 85 年，桃園、蘆竹、八德三市鄉都市化人口共為 527,000 人，而該三市鄉都市化地區包括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等 8 處。
- 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指出桃園生活圈以桃園、中壢為主要成長中心，桃園、中壢人口成長較為快速；而八德、平鎮由於重大交通建設，未來人口成長將極為快速，預估桃園生活圈至民國 94 年包含桃園縣市 13 個市鄉鎮為 1,620,000 人。

貳、人民及團體意見

本次檢討於規劃期間人民及團體共提出陳情意見 43 件，其中土地使用分區部分 23 件；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11 件；交通系統部分 9 件，均經整理分析後作為檢討之參考。

參、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原計畫範圍經檢討後，因尚無擴大範圍之需要，故宜維持原計畫。

原計畫年期至民國 94 年，故宜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延長至民國 100 年。

肆、人口及密度

桃園市、蘆竹鄉、八德市三市鄉於民國 70 年人口總數為 330,244 人，至民國 92 年人口數為 640,092 人，計增加 309,848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千分之 31。同一時期本計畫區人口數自 28,858 人增至 113,418 人，計增加 84,560 人，其年平均成長率為千分之 67，人口呈現快速成長現象，本計畫現況人口數(113,418 人)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數(98,000 人)，而以本計畫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推估至新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之預測人口數，最保守為直線迴歸法之 122,000 人。故配合人口預測模式調整為 120,000 人。

原計畫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360 人及 480 人，本次檢討尚稱合理故維持原計畫。

伍、土地使用

一、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 195.48 公頃，其中沿縱貫公路台一號省道兩側附近地區密集發展及三號道路(文中路)與縱貫鐵路之間之住宅區亦發展快速，其實際發展面積為 156.27 公頃，使用率達 79.93%。依檢討辦法規定住宅區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特性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因本計畫人口數由 98,000 人提高至 120,000 人，增加 22,000 人，扣除部分仍未發展之住宅區可容納 14,000 人外，尚需可容納 8,000 人之住宅區面積。為容納增加之 8,000 人，本次檢討，為避免造成公共資源之浪費，並引導都市發展，針對農業區予以訂定分區發展，並得依規定申請變更。

二、商業區

原計畫面積 13.09 公頃，除沿街部分已發展作為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其實際發展面積 3.26 公頃(包括非商業之都市發展使用面積)使用率為 24.90%。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之商業區面積不得超過 59.50 公頃，因目前發展未飽和，尚無擴大商業區之必要，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乙種工業區

原計畫面積 98.27 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 92.89 公頃，其使用率為 94.53%。依檢討辦法規定，工業區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而本工業區區位良好，交通便捷，為方便設廠並提供就業機會，故本次檢討除因與原有工業區相毗鄰，地形完整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而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及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茄苳溪西北側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綠地及圳渠溝渠

用地與為闢建道路而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另依內政部都委會 83.01.28 第 370 次會決議，暫予保留之 6 處乙種工業區，除原有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已依決議續辦，並於 89.07.16 發佈實施外，其餘 5 處並未依決議繼續辦理，因距今已有 8 年時間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於民國 89 年間修正明定乙種工業區之用途，故本次檢討宜塗銷計畫圖中乙種工業區虛線標界範圍及註明之『註』字。

四、零星工業區

原計畫面積 5.44 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 5.37 公頃，其使用率為 98.71%。因零星工業區均符合設置條件，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五、文教區

原計畫面積 0.94 公頃，已全部開闢使用，為現有私立元智大學一部分。依檢討辦法規定，文教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六、行政區

原計畫面積 2.00 公頃，為桃園農田水利會預定地，依檢討辦法規定，行政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為應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七、倉儲區

原計畫面積 10.23 公頃，目前已全部發展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倉儲區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八、寺廟

原計畫面積 0.13 公頃，為現有紫巖寺，本次檢討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之性質分區相混淆而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九、農業區

原計畫面積 820.94 公頃，現多作農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

除配合其他土地使用需要而予以變更外，其餘農業區配合計畫人口調整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變更—

一、優先發展區：以文中路以北、國際路以東之農業區可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申請變更。


二、次優先發展區：其餘農業區若提供 50%以上公共設施，始能依規定申請變更。

三、如有特殊情形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上述優先發展區及次優先發展區範圍及規定內容，於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得視實際發展狀況檢討調整。

陸、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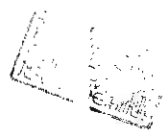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9 處，面積 5.94 公頃，除機(一)為台灣桃園監獄、機(二)為煙酒公賣局配銷處、機(三)中華電信、桃園市公所圖書館等市公所相關單位部分使用、機(四)消防隊使用、機(五)為消防隊及電信使用、機(十一)為桃園地政、戶政事務所遷建使用(現供中山國小使用)外，其餘尚未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機關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為配合八德市設立警政、消防及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與為配合桃園市里辦公室使用之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為彌補公共設施面積之不足，將目前尚無使用計畫之機六、機七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原計畫劃設國小用地 10 處，面積 21.73 公頃，其中文小(三)、文小(七)、文小(九)、文小(十)、文小(十一)分別為中山、龍山、文山、茄苳、龍安國小使用，文小(二)、文小(四)、文小(五)、文小(六)及文小(八)則尚未開闢，其使用率為 50.30%。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小面積 22.60 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 0.87 公頃，因不足面積有限，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國中用地

原計畫國中用地4處，面積15.45公頃，其中文中(一)、(四)分別供中興國中、永豐中學使用，文中(二)、(三)則尚未開闢，其使用率為47.57%。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中用地面積18.50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3.05公頃，不足部分，可於農業區依規定申請變更時劃設。

(三)高中(職)用地

原計畫高中(職)用地3處，面積11.09公頃，其中高中(職)(一)為現有武陵高中、高中(職)(三)為現為私立新興工商學校，高中(職)(二)則尚未開闢使用，其使用率為67.83%。依檢討辦法規定，高中(職)用地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本次檢討高中(職)用地尚符合教育長期發展需要，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四)文大用地

原計畫文大用地1處，面積8.80公頃，為現有私立元智大學，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公園用地

原計畫公園用地11處，面積16.92公頃，除公(三)為縣立游泳池使用、公(五)為活動中心使用外，其餘大多尚未開闢使用，其使用率為16.08%。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公園用地面積20.25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3.33公頃，不足部分，可於農業區依規定申請變更時劃設。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32處，面積6.86公頃，闢建率僅達27.55%。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兒童遊樂場用地9.60公頃，原計畫面積尚不足2.74公頃，因機六、機七用地目前尚無使用計畫，故將其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彌補部分不足之面積，其餘不足部分可於農業區依規定申請變更時劃設。

五、綠地

原計畫綠地面積 1.91 公頃，均未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綠地應按自然、地形或其他設置目的檢討之，故本次檢討因綠 2 用地位處於三號(30 公尺)與十-55 號(8 公尺)交叉口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在維持綠地面積不變的原則下，調整綠地位置及配合道路調整需要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六、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停車場用地 10 處，面積 1.52 公頃，已開闢 3 處，面積 0.58 公頃，其使用率為 38.16%，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停車場用地 14.40 公頃，原計畫面積尚不足 12.88 公頃，不足部分，可於農業區依規定申請變更時劃設。

七、市場用地

原計畫零售市場 8 處，面積 3.13 公頃，其中僅「市三」開闢完竣，闢建率僅達 15.02%。依檢討辦法規定，市場用地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八、廣場用地

原計畫廣場用地 2 處，面積 0.04 公頃，已全部開闢完竣，依檢討辦法規定，廣場用地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九、醫院用地

原計畫醫院用地 1 處，面積 6.68 公頃，為現有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使用，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加油站用地

原計畫加油站用地 2 處，面積 0.40 公頃，已全部闢建完竣，故宜維持原計畫，惟為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之趨勢而予以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十一、變電所用地

原計畫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33 公頃，現已闢建完竣，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原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面積 5.07 公頃，因係現有自來水公司大湳淨水廠，故本次檢討為因應自來水事業民營化而予以變更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十三、電路鐵塔用地

原計畫電路鐵塔用地 2 處，面積 0.14 公頃，現為電路鐵塔使用，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十四、圳渠溝渠用地

原計畫劃設圳渠溝渠用地，面積 5.61 公頃，其使用率達 99.47%，依檢討辦法規定，圳渠溝渠用地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配合茄冬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而將西北側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圳渠溝渠用地及配合現有道路拓寬需要將部分圳渠溝渠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柒、交通系統

一、高速公路

原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北二高機場環線南北縱貫本計畫區東側，並設有交流道與二號及三號道路銜接，計畫面積 32.42 公頃，因已完全開闢使用，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二、鐵路

原計畫鐵路用地面積 14.73 公頃，係配合鐵路局所規劃之用地而劃設，因已完全闢建使用，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三、道路

原有計畫道路之 5 條主要聯外道路、2 條次要聯外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外，其餘區內道路亦陸續闢建中，計畫面積 84.39 公頃，已使用面積 67.25 公頃，現況道路開闢率達 79.69%。依檢討辦法規定，道路用地應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因本計畫區毗連桃園都市計畫與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主要聯外道路之台 1 號省道已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而原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除考量計畫

區內為連絡永豐路與華康街之道路銜接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宜增劃設一條 12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向北銜接永豐中學旁之永豐路以構成完整之道路路網外，其餘道路系統尚屬合理，符合未來發展需求，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原計畫未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故本次檢討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建設時之參考依據，而予以增訂。

玖、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八十五年度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十項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考量。原計畫未訂定都市防災計畫，為加強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本次檢討配合「災害防救方案」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配合實際發展需要，本次檢討宜配合檢討後之計畫內容予以修訂。

拾壹、原有計畫之變更

原計畫依上述發展現況及分析檢討，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與變更之理由，詳見圖三及表六。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拾貳、其他

- 一、計畫內現況有多處埤塘水圳，埤塘水圳具有蓄水及防洪功能，至於其開發作其他使用時，則需經農田水利會審慎考量同意後，方准予施作；且由於埤塘水圳應融合生態、水利及歷史人文價值，縣政府刻正研訂全縣之「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再利用自治條例」，以利其環境生態保存及永續發展，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則應由縣政府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二、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縣政府已請縣轄內各公所協助全面調查，俟調查完成後依實際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如確有需求再由縣政府專案變更方式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者有一案一屬原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廠區，面積約 7.29 公頃，二通時為變十八案，部都委會決議一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地主依該決議研提計畫書圖(附帶條件)，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公告實施。其後並依附帶條件擬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原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廠址)細部計畫，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展 30 天，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縣都委會小組第一次審查，因申請者至今尚未依專案小組決議內容辦理相關事宜，故專案小組尚未續審本案。
- 四、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提昇城市競爭力，全縣(含本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完成(詳見圖四)，該案已列入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三期計畫，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推動，預計民國 97 年完成。另有關本計畫區垃圾處理部份，已於內壢設置一處垃圾焚化爐(南區焚化爐，位於非都市土地)，目前足供全縣使用。
- 五、本次通盤檢討為考量審議時效，短期內未能及時核定之變更案，應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其項目及內容詳表七。

表三 桃園、蘆竹、八德三市鄉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四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圖二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五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 圖三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 表六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表七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件彙整表
- 表八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 圖四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示意圖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市、八德市及蘆竹鄉，其範圍東至桃園都市計畫界線，南至石門灌溉圳，西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界線，北至省一號幹道北面約兩公里平行線，包括中山等 9 個村里，計畫面積合計 1,389.68 公頃。因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與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有範圍重疊情形，故俟「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調整後，再行公告本案調整之計畫範圍界線。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60 人及 48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9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合計 195.24 公頃(其中住一面積 8.49 公頃；住二面積 186.75 公頃)，未含農業區依規定辦理變更之住宅區面積。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6 處，合計面積 13.09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22 處，面積合計 98.49 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18 處，面積合計 5.44 公頃。

五、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 3 處，面積合計 0.94 公頃。

六、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2.00 公頃。

七、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 1 處，面積 10.23 公頃。

八、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面積 0.27 公頃。

九、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5.07 公頃。

十、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 0.40 公頃。

十一、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819.25 公頃。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5.85 公頃，其中機(一)為台灣桃園監獄、桃園地方法院看守所，機(二)為為煙酒公賣局配銷處，機(三)部分為電信使用，機(五)為消防隊、電信使用，機(十一)現暫提供中山國小分校使用。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10 處，面積合計 21.73 公頃，其中文小(三)、(七)、(九)、(十)、(十一)為現有之中山、龍山、文山、茄苳、龍安國小。

(二)國中用地

共劃設國中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15.45 公頃，其中文中(一)為現有之中興國中，文中(四)為現有之永豐高中(完全中學)。

(三)高中(職)用地

共劃設高中(職)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11.09 公頃，其中高中(職)(一)為現有之武陵高中，高中(職)(三)為現有之私立新興工商學校。

(四)文大用地

劃設文大用地 1 處，為現有之私立元智大學，面積 8.80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鄰里性公園用地 11 處，面積合計 16.92 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34 處，面積合計 7.59 公頃。

五、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合計 1.98 公頃。

六、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10 處，面積合計 1.52 公頃。

七、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 8 處，面積合計 3.13 公頃。

八、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04 公頃。

九、醫院用地

劃設醫院用地 1 處，為現有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面積 6.68 公頃。

十、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33 公頃。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2 處，面積 0.14 公頃。

十二、圳渠溝渠用地

劃設圳渠溝渠用地面積 5.56 公頃。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機場環線南北縱貫本計畫區東側，並設有交流道與二號及三號道路銜接，計畫面積 32.42 公頃。

二、鐵路

縱貫鐵路東西橫貫本計畫區，係配合鐵路局所規劃之用地而劃設，東往台北、西通新竹，計畫面積合計 14.73 公頃。

三、道路

(一)聯外道路

- 1.一號道路(台 1 號省道)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主要聯外幹道，向東通往桃園市、台北，向西通往中壢、新竹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4、30 公尺。
- 2.二號、十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北通南崁，南往大湳，計畫寬度 15、20、30 公尺。
- 3.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另一條東西間之主要聯外幹道，東接桃園市、向西往內壢，計畫寬度 30 公尺，與二號道路同為高速公路交流道之連絡道路。
- 4.六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八德之主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5.十八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北通往桃園市之主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30 公尺

6.七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北通往新庄之次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7.十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北通往南崁之次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計畫建設時之參考依據，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未開闢之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僅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應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捌、都市防災計畫

經查本計畫區並無涉及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之環境敏感地之區域，故本計畫針對一般可能發生之災害，將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等相關資料整理如下作為執行依據。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 1.臨時避難場所：此一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的人員，其設施及設備較缺乏並無法提供中長期之生活保障，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中、小學用地的外

部空間等。

2.長期避難場所：此層級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用地因分布平均，是較為理想的對象；此外各政府機關因對外連繫及獲得各種情報資訊較為便利，也可作為一般收容場所。

本計畫區內包括政府機關共計 9 處，其中較具特殊機能之救災據點如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等。

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係以消防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

警察據點的設置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種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臨時避難場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 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須之器材與廣場	兒童遊樂場、廣場、廣(停)中小學外部空間
長期避難場所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中、小學、政府機關、警察機關等

二、防(救)災路線

(一)消防救災路線：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在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築物倒塌，崩塌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使消防車及救難車不能通行，除此之外，更應視計畫區內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

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

- 1.緊急道路：指定本計畫區一、二、三、六、十及十八號道路(寬度 15~30 公尺)為緊急道路，此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除寬度考量外，並因其貫穿本計畫區之聚落中心，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的防災道路。
- 2.救援、輸送道路：以本計畫區內之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 3.避難輔助道路：以本計畫區內之主要區內及次要區內道路為對象，主要作為連接各避難場所、並兼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前兩層級之道路，主要擔負連結之重要功能。

(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其要點詳附錄一。

拾、其他

本計畫納入「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簡稱中福計畫〉部分，於中福計畫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時，納入中福計畫之部分併予公告廢除。

表九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表十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
用地明細表

表十一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十二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
計畫表

圖五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圖六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
示意圖

圖七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路線
示意圖